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p>

<p>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